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翠莲女士、郭丽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监事后，与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翠莲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正高级会计师。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北京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第二项目部出纳、会计、财务负责人、项目经理部党支部副书记；1999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北京北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审计科科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等职务；2009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历任建工集团财务部副部长、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部财务总监、项目经济管理中心主任、审计部长。2022 年 8 月至今任建工集团总审计师、审计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刘翠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审计师、审计部部长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刘翠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郭丽莉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正高级工程师。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北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9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工程师、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

郭丽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丽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